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周秀滿
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陳春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02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(下稱本案帳戶資料)，及其身分證照片、其申設之0000000000門號SIM卡，分別透過通訊軟體及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陳專員」、「華南金控」之人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及上開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114年2月間起，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依指示下載「金山德聚」

APP進行投資云云，因此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6月10日21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該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29號刑事審理程序偵查、審理中所承認在案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對此有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上述刑事卷審閱無誤。是被告前述故意幫助詐欺及洗錢，致原告受有300萬元損害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基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本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26日（115年3月25日收受繕本，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詐欺犯

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
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